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编号: XXZCJC[2024]0001

合同编号:

买 方: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中学

卖 方: 湘西自治州兴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编号: XXZCJC[2024]0001 号), 卖方 湘西自治州兴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为买方 州民中柜式空调采购项目 的供货方。买卖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就采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所供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配置及技术参数
1	立式空调	KFR-72LW/BD N8Y-PA401(2)A	美的空调	100	5880	588000.00	一、1、匹数:大 3P 2、定频/变频:变频 3、空调类型:立式 4、冷暖类型:冷暖电辅 5、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 6、额定制冷 量(W)7290 7、额定制热量(W)9800 8、循环风量(m³/h)1300 ★9、能效等级:2级 10、室内机噪音dB(A)(高档):46 11、室外 机噪音dB(A):56 12、额定制冷功率(W): 2040 13、电辅加热功率(W):2000 14、额定 制热功率(W):2860 15、控制方式:遥控器 16、质保:全国质保6年 二、不锈钢支架1、使用304不锈钢材质,使 用的螺丝和螺帽为不锈钢材质; 2、使用支架须有保险公司关于外挂机架的安全 性承保。3、材料厚度:靠墙≥1.7mm,三脚架 ≥1.7mm,横杠≥1.8mm。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588000.00元)				

备注:所有产品报价均为综合单价,包含:设备购置费、人工费、运输费、施工配套费、安装费、机械费、管理费、采保费、备品备件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1、卖方应随设备提供随机工具包、必备的配件、完整配套的产品说明及响应的技术文件资料，其中包括设备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使用说明和设备维护手册等。

2、卖方应保证货物和设备包装完整，无损害，到达买方交货前未拆封。

三、付款

1、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588000.00 元），按合同货到，及时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根据卖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买方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支付合同款的 95%，（即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558600.00 元）；供货方所提供的该合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凭买方的使用单位及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支付合同款的 5% 质量保证金 （即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元整，¥29400.00 元）（尾款不计利息）。

2、付款单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中学

四、质量保证、技术标准及验收

1、卖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产品。

2、卖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是原装、全新、无损坏、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正规产品，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原装配置。

3、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的保修规定进行保修，并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和保质、保修条件进行维修。在设备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超过保修期后，只收零配件成本费。

4、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查的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货物的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的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方、卖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设备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

双方确认后开始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五、交货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完成空调安装。

2、交货地点：卖方负责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运费、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及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交货方式：货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中学指定位置，包括货物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六、安装调试

卖方应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对买方的有关使用、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安装、操作、维护维修培训。

七、售后服务

1、在货物的保质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卖方应免费予以更换，保证用户设备及时正常运行。在用户使用的前三个月内，同一台机器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整机更换。卖方需在保质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超过质保期后，终身维修，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2、卖方应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卖方应提供其在湖南省境内售后服务的名称、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3、卖方在接到买方用户报修通知后，须立即做出响应，2小时完成故障处理，特殊情况下不超过12个小时。故障排除不了的更换原品牌同规格型号新机供学校使用。

八、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货。卖方逾期提供全部或部分设备时，100日内，每天按延期交付的设备总额5‰支付违约金，超过100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归买方所有，卖方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2、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同时，卖方应按被拒收设备总额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对拒收设备卖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卖方因设备更换而导致逾期交货的，按前述逾期交货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共计 5 页，合同一式陆份，买方肆份、卖方贰份。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买 方：（公章）

单位名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中学

单位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小溪桥民中巷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传 真：

邮政编码：416000

签章日期：2024 年 1 月 28 日

卖 方：（公章）

单位名称：湘西自治州兴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吉首市武陵东路 55 号 14-15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43-8563680

开户银行：建行湘西经开区支行

帐 号：4305 0173 6436 0000 0608

传 真：

邮政编码：416000

签章日期：2024 年 1 月 28 日